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315號

原　　告　王永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儒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依同法第436條之23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）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4萬元，並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之原因事實（即具體項目為何及金額為若干，如醫療費用、慰撫金等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提出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，如診斷書、醫療單據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